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叁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　（四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爲立法院科長劉登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陳問渭爲立法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吳漢白勞綏遠爲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華北政務委員會（該會）呈稱：

「據山西省公署呈，本省省會太原市與本省所轄之太原縣距離相近，名稱相同，為避免兩處地名混淆起見，擬將太原縣變更名稱，俾與太原市有所區別，查太原縣西南十里為晉水發源處，擬改太原縣為晉泉縣，請核准施行，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 九〇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轉呈：記錄在卷，所有該省請更易縣名緣由，理合錄同原呈，呈請鈞府，伏乞鑒核批示祇遵。」

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三十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行字第二二〇九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任命薛豐為南京特別市宣傳處處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華祕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為據山西省公署呈，請將太原縣更名晉泉縣，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更名晉泉縣，除通令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行字第二三二一〇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邺嘉善嘉興兩縣警察局警士蔣明甫陸震瑞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邺，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該院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書，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米曲爾西克斯	男	五三	希臘	南京鼓樓新村八號	新聞記者律師	自願歸化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歸字第六十三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愛來克在恩西拉西克斯	女	四一	俄國	仝右	家務	隨夫歸化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歸字第六十四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米曲爾西克斯之妻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胡林子芳	女	十七	南京	南京市珠江路三一〇號	無	嫁與日本人黃冉福爲妻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失字第二十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童馬氏與萬盛醬園因交還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方永鑫與義品放款銀行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一、廣東陳英與楊霍氏因返還按柜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一、湖北沈義俠因僞造文書印文及詐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沈義俠罪行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